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概况

一、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主要职责

(一)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有三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检察一科、检察二科

综合科有 5 人，主要职责是：办公室的管理、后勤服务保障、协助领导组织重要工作部署、公文处理、机关印信管理等。

检察一科有 9 人，主要职责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涉检信访稳控，普法宣传、公益诉讼线索收集以及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处理

检察二科有 9 人，主要职责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涉检信访稳控，普法宣传、公益诉讼线索收集以及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处理

(二)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于 2013 年 1 月成立，2021 年实有人数 23 人，主要负责辖区社区矫正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涉检信访稳控，普法宣传、公益诉讼线索收集以及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处理。

二、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收入总计 126.51 万元，支出总计 126.5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6.4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6.82 万元。支出增加 6.47 万元，增长 5.39%。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6.8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收入合计 12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支出合计 126.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3 万元，占 15.83%；项目支出 106.48 万元，占 84.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7 万元，增长 5.39%，主要

原因：工作需要人员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26.51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需要因公出国（境）的费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6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 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小计	运转类经 费（专项 业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126.51	20.03	7.23		12.80		106.48	106.48	
			101041	洛阳市人民检 察院驻伊滨区检 察室	126.51	20.03	7.23		12.80		106.48	106.48	
204	04	01		行政运行	20.03	20.03	7.23		12.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6.48						106.48	106.48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财政拨款	行政事业 性收费	专项收 入	国有资产资源 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 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 算	小计	126.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126.51	二、外交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126.51	126.51	126.51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6.51	支出合计	126.51	126.51	126.5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小计	运转类经费 (专项业务)	特定目标类
				合计	126.51	126.51	7.23		12.80		106.48	106.48	
			101041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 驻伊滨区检察室	126.51	126.51	7.23		12.80		106.48	106.48	
204	04	01	101041	行政运行	20.03	20.03	7.23		12.80				
204	04	02	1010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48	106.48					106.48	106.48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辖区社区矫正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监督、涉检信访稳控, 普法宣传、公益诉讼线索收集以及扫黑除恶举报线索处理, 满足伊滨区人民检察需求。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类		主要保证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 具体包括: 精神文明奖、取暖费、福利费、公用经费。			
	办案费及差旅费支出		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方针, 积极参与平安伊滨创建活动			
检察业务工作费支出		一是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二是做好驻五镇检察官办公室, 满足伊滨区人民检察需求。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26.51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126.51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0.03			
(2) 项目支出		106.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 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 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 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 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 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专项资金细化率	≧	95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	95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1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者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代而调整的除外)
	结转结余率	≧	15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数/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数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单位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理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足额及时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务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量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数量/部门项目总数量*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量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绩效自评数量/部门项目总数量*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积极参与平安伊滨创建活动	定性	完成		
		做好驻五镇检察官办公室,满足伊滨区人民检察需求。	定性	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1.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积极参与平安伊滨创建活动2.做好驻五	定性	满足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员工满意度	≧			95%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1041	洛阳市人民检察院驻伊滨区检察室	106.47	106.47							
	办案费及差旅费	35.00	35.00		办公用品可使用率	≥90%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5%
					机关科室个数	3个				
					出差出勤率	≥90%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出差人员的满意度	≥95%
					公务出差按时返程率	≥98%				
					办案及差旅总成本	≤35				
	检察业务工作费	20.00	20.00		发放及时率	≥98%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劳务人员的满意度	≥95%
					发放准确率	≥98%				
					办公用品可使用率	≥90%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5%
					机关科室个数	3个				
					检察业务工作费总成	≤20				
	法制宣传费、印刷费	5.00	5.00		年印刷数量	≥1000册	加强人民对法律法规	人民的法律法规意识	被普及人满意度	≥95%
					印刷质量	清晰				
					印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印刷总成本	≤5				
	信息化运行经费	5.00	5.00		网络及通讯使用率	≥98%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保障网络及通讯及时	≥98%				
					微修(护)费总成本	≤4				
	房租	19.68	19.68		房屋质量	满意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8%
					使用率	=100%				
	物业费	6.79	6.79		物业服务合同执行率	≥98%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8%
					确保办公楼周围环境	≥98%				
	水电费	3.00	3.00		水电费总成本	≤3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8%
	平安建设奖	3.00	3.00		满足人民的检察需求	≥98%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人民满意度	≥98%
					总成本	≤3				
	办公家具购置	5.00	5.00		总成本	≤5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8%
	系统检察服换装	4.00	4.00		衣服质量	优质	对单位履职的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办公室人员满意度	≥98%
					总成本	≤4				